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87113.9006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。该预案在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87113.9006 万股增至 104536.6807 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7113.9006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4536.6807 万元（以利润分配实施完毕金额为准）。

因此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股份总数、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一、将公司章程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13.9006 万元。”修订为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536.6807 万元。”

二、将公司章程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113.9006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修订为“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536.6807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9 日